

坪山区防汛预案

(2025 年修订版送审稿)

深圳市坪山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5 年 2 月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编制原则	- 2 -
2 灾情分析与防灾体系	- 3 -
2.1 汛期雨情	- 3 -
2.2 洪涝灾害特点	- 3 -
2.3 防灾工程体系	- 3 -
2.4 防灾重点	- 5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6 -
3.1 区三防指挥部	- 7 -
3.2 指挥工作小组	- 9 -
3.3 各成员单位职责	- 12 -
4 暴雨预警	- 20 -
4.1 预警信号级别	- 20 -
4.2 预警信息发布	- 21 -
5 应急响应	- 21 -
5.1 总体要求	- 21 -
5.2 应急响应行动	- 22 -
5.3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 51 -
5.4 应急响应结束	- 52 -
6 重点防洪区域人员转移方案	- 52 -
6.1 人员转移组织原则和要求	- 52 -
6.2 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	- 52 -
6.3 重点防洪区域人员转移方案要求	- 54 -
7.1 超标准洪水界定	- 55 -
7.2 超标准洪水防御原则	- 55 -
7.3 超标准洪水防御措施	- 55 -
8 善后处置	- 57 -
8.1 救灾救济	- 57 -
8.2 灾后复产	- 59 -

8.3 防汛工作评估	- 59 -
9 保障措施	- 60 -
9.1 通信和信息保障	- 60 -
9.2 抢险队伍保障	- 61 -
9.3 供电与交通保障	- 61 -
9.5 治安与医疗保障	- 62 -
9.6 物资保障	- 62 -
9.7 资金保障	- 63 -
9.8 技术保障	- 63 -
9.9 社会动员保障	- 63 -
9.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3 -
10 预案管理	- 64 -
10.1 预案编制和备案	- 64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管理的要求，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公共安全治理的新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做好我区洪涝灾害的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工作规则》《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防汛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深圳市坪山区范围内暴雨、洪水、内涝等灾害的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

1.4 编制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轻暴雨、洪水、内涝等带来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各街道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工作的责任主体，体现防汛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级分行业负责的原则。

（3）预防为主，多措并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常备不懈，依靠群众，依靠科技，构建多层次、综合性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贯彻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落实省三防总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防汛工作总体部署，完善工作措施，提高防汛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应充分依靠和发挥公众力量，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

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灾情分析与防灾体系

2.1 汛期雨情

坪山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夏季长达半年时间，暴雨发生频率高，降雨时间短，强度大，危害性广。常年平均降雨量为 1990.4 毫米，年均降雨日数为 136.1 天，暴雨日数为 9 天，大暴雨日数 2.7 天；历史上记录到的最大日降雨量为 293 毫米，为 2008 年“6.13”特大暴雨；最大一小时降雨量为 119.9 毫米，为 2014 年“5.17”特大暴雨。

2.2 洪涝灾害特点

（1）时间分布不均。坪山区洪涝灾害发生时间通常为 3 月至 10 月，其中，3 月下旬到清明节前后、5 月“龙舟水”、6 月至 9 月，台风影响较强，暴雨发生频度大，洪涝灾害风险高。

（2）空间分布面广。按洪涝灾害发生频率和灾害影响程度，龙岗河流域为洪涝灾害多发区。洪涝灾害一般发生在暴雨中心数公里的范围内，局域性强。

（3）洪涝灾害出现快，历时短，抗洪抢险难度大。坪山区地势西高东低，突发集中短时强降雨时，洪水迅速生成，低洼地带容易迅速形成内涝，抗洪抢险和防洪排涝困难大。

2.3 防灾工程体系

2.3.1 水库工程体系

坪山区现有水库 17 宗（市管水库 3 宗〔松子坑、赤坳、三洲田水库〕，区管水库 14 宗），山塘 1 宗，总控制集雨面积 56.76 平方公里，总库容 8714.79 万立方米。其中中型水库 2 宗（松子坑水库总库容 4073 万立方米，赤坳水库总库容 1850 万立方米），小型水库 15 宗（小〔一〕型水库 7 宗，小〔二〕型水库 8 宗），山塘 1 宗。

2.3.2 河道工程体系

坪山区共有河道 33 条，总长 96.15 公里，其中市管河道 2 条，总长 16.73 公里；区管河道 31 条，总长 79.42 公里。

2.3.3 排水管渠工程体系

坪山区共有排水管网共 4080.136 千米，其中市政排水管网 1505.64 公里，小区排水管网 2574.5 公里。雨水井盖 58892 个，污水井盖 71330 个，雨水篦子 91476 个。小型沟渠 77 条，总长 44.29 公里，陆域面积 45.66 万平方米，水域面积 16.95 万平方米。

2.3.4 泵站工程

坪山区共有排涝泵站 3 座，田坑水泵站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位于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龙田水质净化厂东南角，主要收集同富裕工业区雨水，设计抽排流量 $14\text{m}^3/\text{s}$ ，装机功率 750kw，服务面积 0.506km^2 ，设计扬程 6.1m，水泵数量 3 台；马鞍岭泵站于 2021 年 6 月建成，位于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马鞍岭村南，

主要收集马鞍岭村雨水，设计抽排流量 $1\text{m}^3/\text{s}$ ，装机功率 45kw，服务面积 0.08km^2 ，设计扬程 10m，水泵数量 3 台；鹤云路与香江路路口泵站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鹤云路与香江路路口西侧（东关珥府住宅小区对面），主要收集鹤源路（南段）、禾场头路（东段）、鹤云路路面雨水及周边地块雨水，设计抽排流量 $1.22\text{m}^3/\text{s}$ ，装机功率 396kw，服务面积约 0.06km^2 ，设计扬程 20m，水泵数量 3 台。

2.3.5 应急避难场所

辖区现有室内避难场所 44 个，可容纳 8296 人；室外避难场所 24 个，可容纳约 39.46 万人。

2.4 防灾重点

2.4.1 地势特点

坪山区地势西高东低，以坪山河干流为界，右岸为低山和高丘陵及冲积阶地，左岸为台地及少数低山丘陵。城区位于谷地平原，受洪水威胁的地区主要位于河流两岸。

2.4.2 重点防护区域

重点关注水库和水利工程，注意沿河两岸、工地、危房简易建筑、低洼易涝区、地下场站、下穿式通道、山洪与地质灾害易发区（田头山、马峦山）等危险地带的警戒和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设施保护。

一是低洼易涝区域。所有风险点均已落实“四个一”机制，但仍存在影响交通、极端情况下人车受淹等风险，特别是金龟、

香江路等片区在极端强降雨时内涝风险较高。物业小区地下车库遇突发极端强降雨，也存在排水不及、车辆被淹的风险。

二是在建工地领域。全区在建项目以及深基坑、塔吊、龙门吊、脚手架等众多，防风防雨要求高。在建工地施工人员远超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容纳上限，虽然大多数已落实了极端天气转移方式和场所，但仍存在转移不及时、不到位的风险。

三是地质灾害和老旧危房领域。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边坡较多，目前只有 58 处安装专业监测装置，其他需要人工巡查，自动化监测预警水平有待提升。全区已查明 17.83 平方公里的岩溶发育区在汛期各类施工对地质结构的扰动下，可能存在岩溶塌陷、地面坍塌的风险。全区老旧危房、部分已征转未拆迁的房屋、危墙，在强降雨期间存在垮塌砸伤行人及车辆的风险。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简称区三防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区三防工作；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开展三防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基层主防、地段主控、群众主动”的原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三防工作；各街道设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本辖区的三防工作。

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

全区防汛工作。

3.1 区三防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区领导）：主持全区三防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主持区三防指挥部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的区领导）：负责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区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区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人）：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组织驻深部队（含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各街道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区水务局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副总指挥（坪山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各街道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依据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将其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和抢险救援

力量五类，对其职责进行了划分。三防指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防汛防旱防风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风情及危险边坡等天气情况和重点区域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区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活秩序。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成员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人民武装部、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国资）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建筑工务署、轨道交通管理中心、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坪山街道办事处、坑梓街道办事处、龙田街道办事处、石井街道办事处、马峦街道办事处、碧岭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坪山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坪山供电局、坪山排水有限公司、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

3.2 指挥工作小组

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区三防指挥部划分成综合协调、抢险突击、综合救援、治安维稳、交通保障、物资保障、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工程抢险、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治、公用设施保障、舆论宣传 12 个指挥小组，具体指挥协调相关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指挥小组按照指挥部指令和预案启动运作，小组人员由相关单位抽调组建，牵头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指挥小组组长，其他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指挥部的上传下达工作；及时收集掌握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工情等各种防汛动态信息；组织协调对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进行处置，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救灾行动；负责防汛有关协调联络工作。（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抢险突击组：由区人民武装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部署和组织部队民兵救援力量、实施紧急救援行动、承担抢险和救援任务。（牵头单位：区人民武装部）

综合救援组：由坪山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单位组成。负责承担综合应急救援职责，抢救遇险

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协助街道办事处开展灾后重建中的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坪山消防救援大队）

治安维稳组：由坪山公安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灾区治安防控，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牵头单位：坪山公安分局）

交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组成。负责受灾群众疏散、撤退和紧急救援转移的交通保障，受灾片区树木清运、道路交通管制、高速公路封闭、轨道交通停运等。维护交通秩序、疏导车辆，开设“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通行，确保处置重大突发灾情过程中交通顺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运输力量；保证人员的疏散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物资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国资）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度和供应；组织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运输力量；保证人员的疏散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医护人员、药品和医疗器械保障。（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工程抢险组：由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提供抢险技术方案，组织工程抢险施工力量，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工程进行维护和抢修。（牵头单位：各工程行政主管单位）

灾民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国资）局、区民政局、坪山公安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灾情调查、救济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受灾群众的安置，解决受灾群众的吃、住、穿等基本生活问题，协助和配合医疗救护组做好善后工作。（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次生灾害防治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等行业监管单位组成。负责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本行业领域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并监督、检查、指导相应部门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日常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地质灾害、危险边坡、山洪、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抢险。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牵头单位：各行业监管单位分别牵头）

公用设施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国资）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坪山供电局、

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组成。负责建立应急通信和供电系统；启用备用电源；组织专业抢修队，及时修复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设施，及时统计报告各行业受损情况。（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舆论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和处置突发事件主要单位组成。负责收集整理组织防御和抢险救灾的信息，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区委区政府及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汇报；指导各新闻媒体开展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3.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下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防汛工作。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领导参与三防各项事务的协调或安排；对区主要领导交办的相关部门三防隐患问题进行督办和催办。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防汛工作宣传报道及舆情引导应对工作。做好公众暴雨防御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提升公众防灾避险自救意识。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统筹协调驻区部队（含预备役部队），组织民兵按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实施工程抢险、人员救援工作；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设施、重点工程、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及特种装备立项审批；指导协调电力、油气长输管道运营企业对线路和设施进行排查、抢修，组织协调相应应急管理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区经教育部门审批的各类教育机构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隐患；建立教育系统应对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组织全区经教育部门审批的各类教育机构落实地下空间防汛以及防灾避险措施，督促协调做好教学场所防汛准备，督促学校做好未到校的师生避险提醒及在校人员安全保护。负责对师生教职员工开展暴雨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提升防灾避险自救能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类通信线路、基站、地下汇聚机房及设施排查、抢修，保障防汛工作期间通信顺畅。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通、代通、修复损毁的通信设施。牵头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指导民爆企业、农业企业并配合指导工业企业落实防汛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婚姻、殡葬、养老、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的防汛工作及内部人员的安全保护和转移安置工作；协助灾后救助和救灾捐赠；负责组织协调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防灾避险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审查区三防指挥部起草的有关防汛防旱防风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协助配合区三防指挥部的其他安排。

区财政(国资)局：负责将防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应急预案，保障抢险救灾所需经费，筹措灾后恢复所需经费；负责指导督促监管区属国有企业落实防汛责任以及地下空间防汛措施，调配所监管企业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配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区人力资源局：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技工院校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技工院校停课和师生教职员工安全转移工作；按要求做好职业培训机构的防御措施落实工作；开展防汛工作表彰奖励。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燃气企业、物业管理、建筑废弃物受纳等领域防汛工作，检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组织指导全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燃气行业的相关单位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督促在建工地制定人员疏散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场所；统筹指导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防汛及抢险救灾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拆除危险悬挂物、临时加固简易危房、做好施工人员安全转移，按照应急响应要求严格执行停工令；统筹开展建筑边坡专业巡查，指导督促各街道及个人、企业等责任主体开展建筑边坡治理；统筹指导全区房屋防汛安全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单位做好管理区域的防汛工作以及地下空间防汛措施，做好人员疏散和安全保护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水文、山洪监测和预报预警；负责水务工程设施调度运行及抢险抢修；负责在建水务工程的度汛管理，督促

在建水务工程制定人员疏散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场所；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管理；组织疏通河道、蓄滞洪区和排水管网，处置积水内涝；组织处置暴雨期间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抢险技术支撑。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市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协调做好应急用油市场供应保障。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场所落实防汛工作，配合市商务局落实配送平台“停工停产”的指令。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文体场馆防汛工作以及地下防空间防汛措施；负责督促景区、文体场馆、从事文化经营项目和演艺活动的机构暂停营业或关闭，组织救护和转移滞留景区、文体场馆内的人员；组织落实管理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紧急情况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被困人员安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的防汛工作以及地下空间防汛措施，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开展治病防病。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组织、指导全区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

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工矿商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防汛检查工作以及地下空间防汛措施；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市政公园、垃圾填埋场、城市照明设施、绿化养护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监督、指导各街道办对辖区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环卫路面作业设施等市政设施场所进行抢险、抢修，及时消除漏电等安全隐患；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树木进行修剪和加固，组织对破损、残旧、倾倒的广告牌进行拆除或加固，保障路灯漏电保护处于可靠状态；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协助检查清理市政排水管网进水口，防止路面垃圾进入市政排水管网造成堵塞；负责职责范围内非经营性国有储备用地的汛期安全监督管理，对非经营性储备土地上的安全隐患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示并进行日常安全巡查和处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全区政务重点数据机房的防汛工作，负责保障视频资源智慧管理平台在防汛期间系统正常运行和网络安全；负责做好视频会议系统和视频资源平台的技术保障；负责配合区三防指挥部做好防汛及抢险救灾期间的数据共享支撑工作；负责做好防汛及抢险救灾期间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安全保障工作。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负责督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意向开发单位或实施主体做好防汛工作。

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督促职责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和人员疏散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场所，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做好职责范围内在建工程的三防应急管理、检查等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消除隐患，做好人员疏散转移；负责督促协调在建工程做好灾后修复或重建，配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等。

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协调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单位做好汛期安全检查，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场所；负责督促协调市政道路、轨道交通在建工程做好施工现场防汛准备、在建人员转移安置和灾后修复或重建。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区三防指挥部值班住宿和供餐等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落实所辖集中办公区、在建工程、办公物业、空置物业防汛工作以及地下空间防汛措施。

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负责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红线范围内的防汛工作，监督检查马峦山郊野公园内建设项目的汛期安全，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马峦山郊野公园范围内的边坡汛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在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辖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加强辖区内河道、水库、积水易涝点、危房、危险边坡、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小散工程等危险区域、重点场所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负责调配辖区储备的应急物资，做好人

员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及时将本地区的防御工作情况及险情、灾情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转发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各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督促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牵头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协助各街道或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负责对因暴雨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处置环境影响突发事件。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道路、桥梁、隧道、公交场站、枢纽、人行天桥以及交通标配、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做好人员疏散；督促管辖范围内在建工程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和人员疏散转移方案；督促城市轨道交通（含中小运量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协调各种交通运力，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和人员输送工作；及时修复、加固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损坏的设施；制定实施抢险救灾交通保障预案，及时抢修损毁的道路、桥梁设施，督促做好地铁站防洪排涝。

坪山公安分局：负责维持社会治安，开展治安巡查，维护区域治安秩序；督促辖区内的重点民爆物品、剧毒物品储存、使用单位加强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治安救助，协助组织救助及安全转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防止因灾引发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公共特种设备防汛安全监督管理。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做好交通道路信息发布、交通疏导、交通管制工作，遇突发积水事件快速进行封路，防止人员车辆涉险；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相关单位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和安全转移；对抢救现场和灾区开辟“绿色通道”，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处置暴雨引发的次生灾害，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灾后重建中的相关工作。

坪山供电局：做好管理范围内电力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开展防御性停电和抢修复电工作。实施调管范围内供电调度，保障管辖范围内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坪山排水有限公司：负责河道、排水管渠和设施的巡查，提前做好疏通工作；做好暴雨期间积水易涝点处置工作，参与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负责保障救援力量，做好工程抢险救援工作。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负责燃气设施的防汛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保障供气设施安全运行。

坑梓自来水有限公司、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做好暴雨影响期间市民用水保障；做好引水工程、供水设施的检查和损坏抢修工作，准备好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负责保障抢险救灾现场通信通畅，抢修受损通讯设施；负责协调调度应急通讯设施；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及时、准确、无偿向公众发送预警信息。

4 暴雨预警

4.1 预警信号级别

暴雨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含义：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2)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含义：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3)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含义：在过去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预警信号发布后，各街道、各部门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

4.2 预警信息发布

暴雨预警由市气象局发布。区三防办 24 小时密切监视气象变化，收到暴雨预警信号后，及时转发，各街道、各部门应按照深圳市台风暴雨预警信息发布实施细则及时予以转发；收到市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预警解除信息后，及时转发预警解除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1）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按各司其职、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区、街道两级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洪涝灾害或险情事发街道和三防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态。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及相关主管部门。

（2）进入汛期，区、街道三防指挥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不同预警，结合汛期灾情总体态势，启动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程序，组织全区应对汛情灾情。防汛应急响应按照险情灾情发生程度，由低到高分五级，分别是**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2 应急响应行动

5.2.1 关注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

响应行动:

(1) 各街道办事处: 密切关注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开展辖区三防隐患巡查处置; 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 加强带班值班, 密切关注暴雨和灾害发展态势。

(3) 区水务局: 加强水文、山洪监测和预报预警, 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预报信息,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和水文气象信息, 向所管辖各在建水务工程、水库、河道、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传达预警信息; 督促水库、河道等管理单位停止一切水上活动, 劝离疏散临河、水上人员; 加强河道、箱涵、管网等部位危险性作业的防汛抽查检查力度, 必要时停止作业, 撤离作业人员; 密切监控地势低洼点位, 督促排水管网运营单位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 检查和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 确保排水顺畅。

(4) 区人民武装部: 动员和组织民兵预备役力量, 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准备。

（5）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强化值班值守，保证救援力量，做好随时出警救援的准备。

（6）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各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7）区教育局：暂停室外教学活动；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开展防汛检查工作，做好防御准备；做好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保护等工作。

（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督促职责范围内的通讯、网络等单位落实防汛检查、巡查；做好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准备；督促指导民爆企业、农业企业并配合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御准备；及时向基本农田承租单位转发预警信息。

（9）区民政局：提示和督促辖区内福利机构、慈善机构、救助机构、收容场所做好防汛工作并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的安全。

（10）区财政（国资）局：督促监管区属国有企业做好防汛工作并进行检查。

（11）区人力资源局：提示和督促辖区内劳务派遣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做好防汛工作并进行检查，协助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示技工学校做好防汛工作并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员的安全。

（12）区住房和建设局：向所管辖各建筑施工单位传达预警信息，督促做好防御准备，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物

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空间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并通过广播、张贴防汛提示等措施提醒居民做好防御准备；督促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

（13）商务局：提示所管辖的商贸行业做好防御准备。

（14）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职责范围的各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文体场馆等做好防汛检查和防御准备，并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示游客。

（15）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督促管辖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防汛巡查，加强重点危险区域防汛管控。

（16）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所管辖范围内各单位传达预警信息，督促市政公园管理单位、环卫作业单位、垃圾填满场、垃圾转运站做好防汛检查；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

（17）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向所管辖各单位传达预警信息，联系市轨道办，及时沟通传递信息；协调轨道交通，做好应急防御准备；视情况督促所辖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

（18）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加强地质灾害、危险边坡监测预警；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边坡巡查，并做好防汛措施。

（19）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做好抢险救灾应急准备；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开展防汛检查工作。

(20)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向所管辖在建工程和交通运营单位传达预警信息，加强交通监控，提前安排应急调配运力，随时转移滞留乘客；组织易积水路段、重要道路交通设施的防汛检查工作；督促所辖在建工程和交通运营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提前做好防御准备。

(21) 区建筑工务署：向所管辖各在建工地传达预警信息，督促开展工地危险场所和施工设施防汛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视情况督促所辖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

(20) 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开展马峦山郊野公园范围内的绿化管养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对危险区域进行检查抽查，做好抢险抢修准备；组织公园内游客撤离，关闭公园入口。

(21) 坪山公安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治安巡查；组织力量协助做好人员疏散的准备工作，督促辖区内的重点民爆物品、剧毒物品储存、使用单位做好防汛检查和防御工作。

(22)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向所管辖各单位传达预警信息，开展交通安全巡查，加强交通指挥，维护积水路段交通秩序，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危险货物车辆至指定区域；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安全撤离。

(23) 坪山供电局：关注暴雨最新动态，保障电力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防汛、电力抢险的人员、物资、装备准备工作。

(24) 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做好排水设施防汛检查，准备好

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力量，随时处置积水险情。

(25) 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坑梓自来水公司、坪山自来水公司：关注暴雨最新动态，做好自来水引水和供水。

(26) 市燃气集团公司坪山分公司：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对易涝燃气设施进行防汛巡查，做好排水防涝工作，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27)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做好通信保障的应急准备工作；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预警信息。

(28) 其他各成员单位：关注预警预报，保持通信联络。

5.2.2 四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或已经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① 已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时；

② 坪山河流域干流达到 5 年一遇以上（含 5 年一遇）洪水位时；

③ 区内多处发生积水内涝时。

5.2.2.1 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部带班，部署防御准备，组织处置险情灾情。

（1）了解全区雨情、水情以及水库等工程设施调度运行情况。

（2）掌握险情灾情及防御抢险救灾情况。

（3）发出做好暴雨防御工作的通知，对各街道、各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4）督促指导事发地街道三防指挥部落实防御措施，开展防洪排涝工作。

（5）协调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提供抢险救灾保障。

（6）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告暴雨防御情况。

（7）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8）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联合值守：防汛四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管理局安排人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值守，视情况组织现场会商。

5.2.2.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各街道办事处：加强 24 小时值班，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启动本街道防汛预案；向高风险区域提前调配资源，做好防涝处置准备；做好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开放管理，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及时处置报告本辖区灾情险情。

（2）区应急管理局：通知各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及时告知公众；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

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

（3）区水务局：加强水文、山洪监测和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预报预警信息；组织水库、河道、泵站、排水管网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根据汛情暂停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做好施工度汛措施和抢护措施；加强水务工程度汛管理和防洪设施调度，在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组织开展应急抽排，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4）区人民武装部：动员和组织民兵预备役力量，做好抢险救灾的物资、装备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5）坪山消防救援大队：调派抢险救援力量和应急抢险物资至高风险区域附近安全地点，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6）区发展和改革局：督促电力、油气长输管道运营企业加强对线路和设施排查。

（7）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各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8）区教育局：提示和督促管辖范围内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防汛准备和地下空间防汛措施，检查安全隐患；

根据防御指引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

（10）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注暴雨动态，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工作，保障抢险救灾通信顺畅；督促指导民爆企业、农业企业并配合指导工业企业落实防汛工作；视情况指导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对可能受暴雨影响的农作物进行保护和抢收。

（11）区民政局：督促辖区内福利机构、慈善机构、救助机构、收容场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的安全。

（12）区人力资源局：督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履行防汛主体责任；加强职责范围内的技工学校、培训机构隐患排查处置。

（1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和低洼区域的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设施工设施，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检查所管辖区域内积水情况、组织防洪排涝和抢修水毁设施；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空间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更新防汛提示、增加广播频次；督促燃气行业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巡检，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督促相关单位停止瓶装气送气、槽车装卸车、钢瓶充装等服务。

（14）区商务局：向所管辖的商贸行业转发预报预警信息，督促商贸行业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协助市商务局督促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15）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所管辖的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暂停售票，通知文体场馆暂停营业；督促指导各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文体场馆做好防御准备，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游客；督促管辖场所做好地下空间防汛措施。

（16）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随时开展抢救伤员等工作；督促区属医院做好地下空间防汛措施。

（17）区财政（国资）局：督促监管区属国有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和地下空间防汛措施。

（18）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加强户外广告牌、照明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已封场余泥渣土受纳场等设施的检查、加固；视情况组织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安排专人守护；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等以便顺畅排水。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园、非经营性国有储备用地、危险设施或地带的安全管理。

（19）区建筑工务署：督促所管辖的在建工地暂停高空、露天作业，切断室外电源，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等；加强施工场地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20）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督促职责范围内相关单位停止高空、露天、地下作业，疏散撤离危险区人员；督促职责范围内

单位加强施工场地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防洪排涝，加强施工影响区域监控监测。

（21）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区三防指挥部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加强所辖集中办公区、在建工程、办公物业及空置物业的隐患排查和地下空间防汛工作，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

（22）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加强马峦山郊野公园范围内的绿化管养树木、设施的排查；视情况组织切断公园内用电设施电源；做好公园内未疏散游客的安置工作。

（23）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督促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及时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督促相关方停止一切可能引发地质灾害事故的作业；协助各街道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24）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对职责范围内的重点污染源进行监测；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开展检查；检查、补充和准备环境污染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25）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立即向全区所辖交通建设工程和交通运输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指令；督促道路交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视情况调整或取消车次，并妥善安置滞留人员；协调调派各类应急运输车辆；组织排查地铁口、易积水路段的安全隐患，采取防洪排涝措施，抢修水毁道路交通设施。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加强公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7) 坪山公安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保护；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救助或安全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集会人员的疏散工作；开展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等抢险救灾工作。

(28)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开展交通安全巡查，加强交通指挥，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警戒，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快速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组织安全转移。

(29) 坪山供电局：防护加固危险区域的电力设施，调配应急备用电源设备，保障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派出抢险抢修队伍至事发地点附近的安全建筑物待命，并调配应急抢险物资。

(30) 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加强排水管网和设施的巡查，提前做好疏通工作；应急队伍前置到辖区内积水风险点，做好暴雨期间积水易涝点处置工作。

(31) 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坑梓自来水公司、坪山自来水公司：做好自来水引水和供水设施损坏抢修工作，及时发布停水抢修通知，保障水的供应。

(32) 市燃气集团公司坪山分公司：加强燃气储存、输送设备设施的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

做好燃气设施易涝区域的排水排涝和损毁抢修工作，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33)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抢险抢修队伍随时待命，及时开展通信设备设施的损坏抢修；做好网络、电信等通讯设施易涝区域的排水排涝和损毁抢修工作。

(34)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

5.2.3 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或已经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① 已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

② 坪山河流域干流将达到（已达）20 年一遇以上（含 20 年一遇）洪水位时；

③ 发生洪涝灾情，局部区域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时。

5.2.3.1 三级应急响应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指挥准备。

常务副总指挥：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协助指挥准备。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防御及抢险救灾。

主要职责：

（1）召开防汛工作会议（气象、灾情、抢险等会商），决策部署防汛工作。

（2）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三防指挥部具体要求，落实区三防指挥部防御预警、指令、部署和要求的及时传达。

（3）负责收集、汇总对区三防指挥部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情况、工作动态、突发应急事项、受灾情况等，并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

（4）负责区三防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有关三防工作的联络和衔接。

（5）指导督促各街道、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

（6）协调各相关单位的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处理防暴雨突发事件。

（7）完成区三防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防汛工作事项。

联合值守：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教育、工信、民政、住建、水务、商务、应急、城管、建工、交轨、郊野公园、规自、交通、市监、公安、交警、消防、供电、坪排有关负责同志到三防指挥部进行联合值守。

5.2.3.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各街道办事处：部署开展三防应急响应行动；督促所辖工地停止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密切监控易涝区域、

沿河两岸、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灾情发展及处置情况，加强巡查警戒；督促辖区地下空间管理机构落实防汛措施；落实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2）区应急管理局：通知应急避难场所全部开放，及时告知公众；指导做好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对危险部位监控，发现险情应及时排除，无法排除的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同时按规定上报；准备好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的调配供应。

（3）区水务局：加强水文、山洪监测和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最新预报信息；督促在建水务工程暂停作业；在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科学调度防洪排涝设施，及时处置水务工程设施险情、灾情；督促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开展低洼易涝区、积水路段等区域的积水抽排，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4）区人民武装部：做好抢险救灾的物资、装备准备，民兵预备役做好准备，根据命令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5）坪山消防救援大队：调派抢险救援力量和应急抢险物资至高风险区域附近安全地点，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6）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各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7）区发展和改革局：督促电力、油气长输管道运营企业及时修复损坏的线路，组织协调相应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防汛救灾物资的供给保障工作。

（8）区教育局：转发市、区三防指挥部停课通知，督促检查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督促管辖范围内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做好地下空间防汛措施。

（8）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注暴雨动态，保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的畅通，及时修复损坏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指导民爆企业、农业企业并配合指导工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的安全。

（9）区民政局：督促辖区内福利机构、慈善机构、救助机构、收容场所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的安全；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危险地带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受灾人员救助，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

（10）区财政（国资）局：督促监管区属国有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和地下空间防汛措施。

（11）区人力资源局：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技工院校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学生安全；检查职业培训机构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职业培训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安全

(1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暂停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落实地下空间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等;督促燃气行业加强巡检,及时投入抢险救援;召集相关专家随时待命。

(13)区商务局:督促所管辖的商贸行业做好防汛工作以及地下空间防汛措施;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和重要场所设施应急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以及救灾运输车辆应急用油保障;协助市商务局督促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14)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急救队、卫生防疫队进入灾区,开展现场救护和卫生防御工作。督促区属医院做好地下空间防汛措施。

(15)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督促加强户外广告牌、路灯、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已封场余泥渣土受纳场等设施的检查、加固;视情况组织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安排专人守护;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等以便顺畅排水。督促市政公园及时闭园,同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

(16)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旅游旅游景区暂停售票,采取措施保护游客安全;指导旅游企业了解气象、交通等信息;

通知文体场馆暂停营业；落实管理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场所做好地下空间防汛措施。

（17）区建筑工务署：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暂停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除必要人员外，所有人员应留在确保安全的室内；组织所辖工地检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并在危险区域挂出警示标志，及时疏散、撤离有关人员；发生险情灾情时，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8）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暂停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督促施工单位检查防汛措施落实情况，并在危险区域挂出警示标志，及时疏散、撤离有关人员；发生险情灾情时，协调相关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19）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区三防指挥部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督促所辖在建工程暂停作业；督促集中办公区、办公物业及空置物业加强隐患排查和地下空间防汛措施，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

（20）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负责马峦山郊野公园内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加强灾害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协助各街道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22）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对洪灾影响区域开展环境监测。

（23）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暂停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督促交通运输机构视情况调整或取消运输班次，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调配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组织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和有关交通设施。

（2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对应急抢险人员和发放的食品进行检查检验，监管发放食品的安全；加强公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5）坪山公安分局：投入抢险救灾；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26）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区道路正常运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组织路上安全转移；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27）坪山供电局：加派力量组织抢修受损毁的电力设施，组织开展防御性停电和抢修复电工作，保障相关设施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实施调管范围内供电调度，保障管辖范围内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以及各级指挥机构用电，保障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28) 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应急队伍全部出动，前置到辖区内积水风险点，做好暴雨期间积水易涝点处置工作。

(29) 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坑梓自来水公司、坪山自来水公司：做好自来水引水和供水设施损坏抢修工作；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做好供水保障工作。

(30) 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加大燃气管线和设施以及燃气工地的巡查力度和巡查频率，组织人员进一步加强漏点检测，加强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保障供气设施安全；加派力量做好易涝区域燃气设施的排水排涝工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密切关注管沟地下水位的变化，做好已埋管线的抗浮工作。

(31)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工作，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设施抢修期间，应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通信畅通。

(32)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5.2.4 二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或已经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区三防指挥部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① 已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实测）降雨频率达到

50 年一遇（即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6 小时内降雨量达 270 毫米、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410 毫米）；

②降雨导致小型水库即将发生溃决或坍塌险情时；

③坪山河流域干流将达（达到）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一遇）洪水位时；

④发生严重洪涝灾情，低洼地区大范围受淹时。

5.2.4.1 二级应急响应的指挥与协调

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防洪排涝抢险救灾。当总指挥赴现场指挥时，指派一名副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部开展协调联络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室指挥防洪排涝抢险救灾。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

联合值守：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发改、教育、工信、民政、财政（国资）、住建、水务、商务、文体、应急、城管、建工、轻轨、郊野公园、规自、交通、市监、公安、交警、消防、供电、燃气、坪排、供水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到三防指挥部进行联合值守。

5.2.4.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1）各街道办事处：部署开展抢险救灾行动；重点加强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

巡查警戒；疏导转移辖区内险情、灾情群众，核实统计人员疏散情况，协助现场警戒维稳；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督促管辖范围内地下空间管理机构落实地下空间防汛措施；落实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2）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三防指挥部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市、区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协调转移安置，开展生活救助；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防御工作；做好暴雨引起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汇报。

（3）区水务局：加密水文、山洪监测和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送最新预报信息；协助市、区三防指挥部进行防洪调度，调派专家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抗洪排涝抢险；加强对重点水务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在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

（4）区人民武装部：做好抢险救灾的物资、装备准备，组织民兵预备役投入抢险救灾。

（5）坪山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精干力量开展防洪抢险救灾，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人员。

（6）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各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加强舆论管控，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7）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督促电力、油气长输管道运营企业及时修复损坏的对线路，组织协调相应应急管理工作。做好救灾物资的日常管理，协调商业企业做好受灾居民日用必需品供应工作。

（8）区教育局：向师生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保护或安全转移工作。

（9）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掌握暴雨动态；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工作，保障抢险救灾通信顺畅；督促指导民爆企业、农业企业并配合指导工业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员的安全。

（10）区民政局：组织做好辖区内福利机构、慈善机构、救助机构、收容场所的防汛安全工作；做好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动员协调有关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

（1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属地街道做好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师生安全转移；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1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辖区内在建工程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加强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疏散撤离作业人员；督促物业管理机构落实地下空间等低洼易涝区域防洪排涝措施；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调派工程救援队伍、装备和燃气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停止瓶装气送气、槽车装卸车、钢瓶充装等服务。

(13) 区商务局：协调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和重要场所设施应急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以及救灾运输车辆应急用油保障；督促所管辖的商贸行业做好各项防御。

(14) 区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督促区属医院落实地下空间防汛措施。

(15)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所辖区域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协调、指导做好相关市政设施的防洪防涝工作。

(16)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所管辖的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暂停售票，通知文体场馆暂停营业；督促指导各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文体场馆做好防御工作；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文体场馆内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场所落实地下空间防汛措施。

(17) 区财政（国资）局：督促监管区属国有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和地下空间防汛准备。

(18) 区建筑工务署：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加强在建工地的防洪排涝抢险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

(20) 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督促职责范围内在建工地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加强在建工地的防洪排涝抢险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保护。

(21)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区三防指挥部后勤保障服务工作。落实所辖物业的防洪防涝管理和地下空间防汛措施。

(22) 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加强马峦山郊野公园安全监督，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必要时组织工作人员撤离。

(2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督促各街道和相关单位加强危险地质灾害点的巡查力度，落实防御措施；及时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报送地质灾害灾情信息；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协助各街道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24)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对洪灾影响区域开展环境监测。

(25)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向全区所辖交通建设工程、交通运输运营单位、经营性停车场（库）转发预报预警和三防指令，保障交通设施的防洪防涝安全；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督促各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保护和疏导站台和交通工具滞留乘客，全力开展在建工地和交通场站防洪排涝工作。按照预案和指令关停交通服务。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对应急抢险人员和发放的食品进行检查检验，监管发放食品的安全；加强公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7) 坪山公安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陆地的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分洪爆破方案，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

(28)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加强道路交通监控力度，做好交通道路信息发布；开通绿色通道，保障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协助市交警支队开展交通疏导、交通管制工作。

(29) 坪山供电局：负责切断洪灾危险区供电电源，并提供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

(30) 坪山排水有限公司：应急队伍全部出动，前置到辖区内积水风险点，做好暴雨期间积水易涝点处置工作。

(31) 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坑梓自来水公司、坪山自来水公司：做好自来水引水和供水设施损坏抢修工作，及时发布停水抢修通知，保障水的正常供应。

(32) 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疏散危险区域人员，切断危险区域供气；及时处置险情灾情，保障救灾人员安全。

(33) 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34) 其他各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5.2.5 一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当预测预报可能或已经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由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结合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

① 已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实测）降雨频率达到

100 年一遇（即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 小时内降雨量达 240 毫米、6 小时内降雨量达 320 毫米、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460 毫米）；

②降雨导致小型、中型水库即将发生溃决或坍塌险情时；

③坪山河流域干流预报（实测）达到 100 年一遇以上（含 100 年一遇）洪水位时；

④全区发生非常严重的内涝灾情，城区大面积受淹时。

5.2.5.1 一级应急响应的指挥与协调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坐镇区三防指挥部，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1）了解全区防汛抢险救灾总体情况，指导各单位抢险救灾。

（2）视情况发布总动员令，宣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3）视情况发布电视、广播、网络讲话，要求市民群众做好防灾避险。

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部指挥抢险救灾。当总指挥赴现场指挥时，指派一名副总指挥在区三防指挥部开展协调联络。

（1）主持会商，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传达上级精神，分析灾情发展趋势，明确防御工作重点和防御措施。

（2）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各行业采取防灾避险措施，

有关单位全力抢险救灾。

（3）向有关街道派出工作（督导）组。

（4）指导督促各街道、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开展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

（5）赶赴受灾地域现场指挥，召集三防专家、抢险队伍，调度物资装备，制定和组织实施现场抢险救灾方案。必要时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

（6）向公众发布信息。

（7）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险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8）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副总指挥：协助总指挥工作，协调有关指挥工作小组抢险救灾工作。

联合值守：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除各街道外）主要负责同志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 24 小时联合值守。

当保护中型水库、大型路桥等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或溃决、坍塌，需要驻深解放军、武警部队实施救援时，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协调驻深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经技术专家组分析研究，估计经全力抢护也无法抗拒发生溃堤垮坝的情况，险情发生前，区三防指挥部请示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发出溃决警报、公布人员转移方案，迅速组织

淹没范围内的人、财、物转移。

5.2.5.2 各成员单位的响应行动

各成员单位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及辖区险情灾情应对预案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及时报送险情灾情和处置情况，同时做好各类高风险区域的巡查警戒，进入应急待命状态，随时根据指挥命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投入抢险救灾。

（1）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各街道迅速组织受灾群众安置，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2）区水务局迅速制定水务工程设施抢险技术方案，组织工程抢险队伍，对出险的水务工程设施进行抢修和加固，保障工程安全。

（3）区应急管理局、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各街道等相关成员单位迅速组织抢险救灾物资与器材的供应。

（4）坪山公安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迅速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及救生。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通信运营企业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障出险现场及灾区的应急通信畅通，组织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通信公共基础设施。

（6）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和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根据转移人、财、物所需运力情况，迅速组织运力，安排应急车辆，保证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

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7）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建筑工务署、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迅速制定在建工程设施抢险技术方案，组织工程抢险队伍，对出险的在建工程设施进行抢修和加固，保障工程安全。

（8）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国资）局、区文体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各街道要迅速组织地下空间管理机构预置防汛挡板、沙袋，保障地下空间安全。

（9）区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医疗急救队、卫生防疫队进入灾区，开展现场救护和卫生防疫，及时运送伤员并安排医院救治，调集救助药品和医疗器械供抢救现场和灾区使用。

（10）全区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在区委宣传部的统一协调下，及时发布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

（10）坪山供电局、大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坑梓自来水公司、坪山自来水公司、市燃气集团公司坪山分公司等相关单位保证汛期居民保障用电、用水和燃气设施正常运行，组织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引水、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

(11) 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迅速对重点污染源进行监测；组织环境处置专业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5.2.6 排洪

由三防指挥机构发布辖区小型水库排洪预警信号并同步报告市防指。预警信号应在排洪前 3 小时发布，并同步通知有关部门和当地群众做好充分准备。

(1) 区水务局在区三防指挥部的指挥和监督下组织实施排洪。

(2) 排洪预警信号发布后，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排洪情况，落实好相应的防汛应急抢险措施。

(3) 排洪预警信号发布后，排洪河沿岸的单位和公众应做好各种防汛准备，密切监视堤防状况，确保人、财、物的安全。

5.3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1) 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分级上报。

(2) 防汛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全面，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续报详情。

(3)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定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险情灾情、处置情况及区三防指挥部指令通知落实的总体情况。关注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 6 小时报送一次，四级、三级应急响应

启动后每 3 小时报送一次，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每小时报送一次，紧急情况实时报送。

（4）区三防指挥部收到各成员单位上报的防汛抢险救灾信息后，区三防办整理、分析，召集专家进行会商，由区总值班室面向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发布，重大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由区三防指挥部即时上报区委区政府。

（5）防御和抢险救灾信息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5.4 应急响应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由区三防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关注级应急响应应在黄色暴雨预警信号解除后自动解除。

6 重点防洪区域人员转移方案

6.1 人员转移组织原则和要求

当水库、河道等重点防洪区域发生重大险情，险情无力控制，即将威胁周边和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时，出险区域管理单位要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并发出人员转移申请，同时协助属地街道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明确人员转移方案。

6.2 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

各成员单位立即有针对性地启动各自的防汛抢险预案，进入待命状态，根据指挥命令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地投入人员转移安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1）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事前统计辖区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并拟定转移路线报区三防指挥部报备。

（2）出险区域的街道三防指挥部按照预案和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要求，公布受影响区域人员安全转移方案且报备。

（3）出险区域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事发地街道、坪山公安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按照人员转移方案要求迅速组织转移受影响区域的群众。

（4）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区民政局等相关单位迅速组织抢险救灾物资、受灾人员生活保障物资与器材的供应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5）坪山公安分局迅速组织受灾群众疏散、撤离及安置，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畅通。

（6）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等相关部门根据转移人、财、物所需运力情况，及时组织运力，安排应急车辆，保证人员和生活保障物资的运送。

（7）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水务局、区住房与建设局、区建筑工务署、坪山供电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通信运营企业、各自来水企业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障出险现场及灾区的应急通信和应急供电，组织专业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市政工程、通信、供水、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

（8）区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医疗急救队、卫生防疫队进入灾区，开展现场救护和卫生防疫，及时运送伤员并安排医院救治，

调集救助药品与医疗器械供抢救现场和灾区使用。

6.3 重点防洪区域人员转移方案要求

水库、河道等重点防洪区域管理单位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险情分别编制人员转移方案，人员转移方案涉及内容要详实、到位、不留空白，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适时加强预案演练。

(1) 水库出险

条件与原则：当水库水位接近水库设计洪水位高程，坝体可能出险时，下游淹没范围内街道收到转移警报后，按就近原则，紧急转移群众至出险水库管理单位预案发布的安全避难场所。

(2) 河道出险

条件与原则：当河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高程，堤防可能出险时，下游沿河两岸街道收到转移警报后，按就近原则，紧急转移群众至出险河道管理单位预案发布的安全避难场所。转移组织框架参照水库出险人员转移组织框架进行制定。

(3) 区域内涝

条件与原则：当重点易涝区域发生内涝，可能威胁该区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时，内涝区域所在街道收到转移警报后，按就近原则，紧急转移群众至已建成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场所，转移组织框架参照水库出险人员转移组织框架进行制定。

7 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

7.1 超标准洪水界定

超标准洪水是指超过防洪系统或防洪工程设计标准的洪水。当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即按超标准洪水进行防御：

（1）当水库集雨面积内降雨使水库水位超过设计防洪标准，水库水位暴涨，强降雨持续，水库即将发生溃决时。

（2）当流域范围内降雨骤使主要流域干流水位超过设计防洪标准，河道水位暴涨，强降雨持续，重要河段即将发生决堤漫堤时。

（3）当降雨致使内涝急剧发展，即将导致大范围淹没时。

7.2 超标准洪水防御原则

超标准洪水一旦发生，水利工程抗击暴雨能力已达到极限，各种紧急防护和临时救援措施随时都可能失效，灾害的发展将不可抗拒，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按照“舍局部保整体、舍次要保重点、舍财物保人民生命安全”原则，动员全区力量，全民抗灾，自救互救，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7.3 超标准洪水防御措施

7.3.1 水库防御超标准洪水措施

水库超标准洪水一般表现为：正在降雨、水库有入流量、水库水位正在上涨、水库正在排洪等综合特征。应结合雨情、水情、入库流量、水位上涨率和洪水特性等情况及时予以判定。

水库超标准洪水防御，结合实情，参照如下执行：

（1）当小型水库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参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应进行操作。

(2) 当中型水库出现超标准洪水时，参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

及时分析洪水淹没图，计算行洪和溃坝淹没时间和区域，确定人员转移范围、人员转移方案和保证人员转移的时间，淹没区域重要设施转移或防护方案，立即发出警报，迅速转移受影响区域的民众和重要财产，妥善安置，并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保护重要设施。

7.3.2 主要流域防御超标准洪水措施

(1) 当龙岗河（坪山段）、坪山河流域干流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时，按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

(2) 当龙岗河（坪山段）、坪山河流域干流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按防汛 I 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

立即发出警报，及时转移受影响区域的民众和重要财产，保护重要设施。依照洪水淹没图、上游来水量以及未来降雨程度，确定人员转移范围和人员转移方案，淹没区域重要设施转移或保护方案、充分发挥现有防洪工程和防洪设施的作用，科学地进行洪水疏导，有效地消减洪峰，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同时依靠现有的防洪抢险设备，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对堤防进行积极防护、抢险和抢修，千方百计地把超标准洪水带来的洪灾损失降到最低。

7.3.3 当城市大部分区域出现超标准洪水时防御措施

按防汛一级应急响应进行操作。依据现状淹没水深以及未来降雨程度进行分析，确定人员转移范围和人员转移方案，立即发出警报，及时转移受影响区域的民众和重要财产，并配套做好转移后民众的安置和善后工作。若洪灾继续发展，即将发生超出人力难以抗拒的特大超标准洪水时，区三防指挥部及时作出洪水风险分析和经济效益分析，迅速果断地采取非工程措施，该分、蓄（滞）洪水时，立即分、蓄（滞）洪水。按照“舍局部保整体、舍次要保重点、舍财物保人民生命安全”原则，动员全市力量，全民抗灾，自救互救，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8 善后处置

8.1 救灾救济

（1）发生洪涝灾害的事发街道办事处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2）灾后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三防指挥部具体部署，召开成员紧急会议，部署、协调有关救灾工作，必要时建议区政府召开救灾紧急会议；必要时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到抗灾第一线，慰问受灾群众，协助指导抗灾救灾；向市防指报告汛情与灾情；收集灾情，并与有关部门共同会商，核实、汇总灾情；研究并采取措施对出现险情的工程进行加固，消除隐患。

（3）坪山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及时掌握治安动态，视情况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它应急措施。

（4）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负责指导各街道组织地质灾害防御和人员安全转移，加强监控，防止次生衍生灾害。

（5）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区住房和建设局、坪山供电局、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组织相关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尽快恢复灾区供电、交通、通信，抢修、清理损毁设施、开展灾后重建。

（6）区水务局负责组织灾区水毁工程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到和卫生防疫队到灾区抢救伤病人员，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经区政府批准后向外公布灾区疫情。

（8）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助灾区安置和救济受灾群众，安排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组织赈灾募捐工作；及时掌握各地安置受灾群众动态；协助指挥部收集、核实、汇总灾情。

（9）区民政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赈灾募捐工作。

（10）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各媒体平台及时发布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8.2 灾后复产

（1）防汛抢险物资补充：针对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预案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2）水毁工程应急修复：对影响防汛安全和关系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的工程应尽快修复，对防汛通信设施应及时修复。

（3）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防汛抢险期间，如征用了当地群众的物资，应按当地市场价格，经当地三防部门核定数量，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当地政府应对参与抢险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4）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由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并负责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

（5）保险：按照深圳市巨灾保险等有关保险规定，组织开展理赔。如家庭、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购买了自然灾害险商业险种，保险公司应及时按章理赔。

8.3 防汛工作评估

（1）防汛应急响应终止后，区、街道三防办应根据需要组织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对防汛工作进行总结，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级三防指挥机构。

（2）对重特大灾害，区、街道三防办应组织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形成调查报告，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3）对在防汛抢险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或

奖励，对犯有错误、失职、渎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汛抢险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给予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和信息保障

（1）区、街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抢险救灾电话，接受险情警报与救援求助。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大鹏分公司负责防汛通信畅通。

（3）宣传部门充分利用公共广播、互联网、移动终端、网络媒体、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及时发布灾害动态，指引市民防灾避险。

（4）防汛及抢险救灾的通信联络方式以公众固定电话、无线移动电话、传真、三防无线对讲系统和三防决策指挥会商视频系统为主，公众电信出现故障时，由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提供备用应急通讯设备。

（5）互联网和其他无线对讲系统作为防汛及抢险救灾通信联络的辅助方式。

（6）有条件的部门可开通卫星电话作为防汛及抢险救灾通信联络的备用方式。

9.2 抢险队伍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统筹调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

(2) 按照有关规定，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提请调动驻区部队（含预备役部队）、民兵参与重大险情的抢护和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及重大财产、重点场所保护等任务。

(3) 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队伍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的抢险救灾工作。

(4)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9.3 供电与交通保障

(1) 坪山供电局负责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确保重点保障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9.4 油料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局协调油气生产经营企业做好重要用户保供电和重要场所设施应急保供电所需应急用油以及救灾运输车辆应急用油保障。

9.5 治安与医疗保障

(1) 坪山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实施分洪爆破方案，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急救队和卫生防疫队赴灾区提供诊疗服务，负责灾区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治疫情传播、蔓延；经区政府批准后向外公布灾区疫情。

9.6 物资保障

(1)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行业标准和防汛工作需要，储备足够的专项物资、装备、器材。制定本行业、本区域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台账登记、维护管理和更新补充，并报区三防办。物资采取通用储备与专用储备相结合、固定储备与消耗储备相结合、仓储调拨与社会征用相结合的形式，各类物资储备可基本满足防汛应急需要，并由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统一进行调拨。

(2) 各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内涝高风险区域周边就近存放救生圈、救生绳、警示标示牌、常用防洪物料和抢险工具，一旦发生险情灾情能够迅速调用。

(3) 各街道、各部门应督促指导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防护对象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9.7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每年应统筹安排应急经费，切实保障防汛应急需要，并严格监督使用。

9.8 技术保障

（1）区三防指挥部利用市防指组织建立的三防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提升监测预警、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为防洪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抢险技术专家库，具体负责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当需要实施抢险抢护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实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9.9 社会动员保障

（1）区三防指挥部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

（2）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成员单位党政一把手应靠前指挥，发出动员令、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抗洪救灾。

9.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1）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由区三防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险情、灾情。

（2）区委宣传部统筹新闻媒体加强防汛避险抢险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意识和能力。

（3）区教育局将防汛避险抢险知识等纳入中小学教育内容，

学校要每学期定期组织避险逃生的演练，提高学生自我救护能力。

（4）汛前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三防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5）区、街三防部门应定期举行人员疏散、人员搜救、工程抢险等领域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和备案

（1）区、街道三防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办事处批准后发布，并报上一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预案，或者将防汛内容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区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2）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的重点部位、对象和场所编制防汛预案。水库、河道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工程规划设计和工程实际状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区水务局批准后，报区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3）区三防办加强预案备案管理和检查监督，对未按要求报送预案的单位将进行通报批评，未编制预案且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